

# 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 
聯絡人：陳偉誼  
聯絡電話：03 - 2652521  
傳 真：03 - 2652599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原研字第 100000298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師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，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經費核銷所提之支付憑證須符合補助用途支用，不得虛報、浮報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旨揭作業要點(如附件)第二十三項規定：
  - (一)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不得報銷，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。
  - (二)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，經本會查核，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，應追繳該項支出款。
  - (三)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，經本會查核，如發現疑有虛報、浮報者，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，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，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：
    - 1、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，其成員包括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及會外專家。
    - 2、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，如認定證據確切時，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，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：
      - (1)終身停權或停權若干年。

(2)自次年度起對申請機構降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補助比例。

(3)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。

(4)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。

(5)如虛報、浮報情節重大，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，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。

二、茲因國科會來校進行就地審查 98 年度資料時，查核出本校若干計畫案有支出憑證與報支事實不符之情事，本校會計室已於 100 年 7 月份開始實施改進措施，每月底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各項經費支用狀況，以抽樣方式電話查詢貨品名稱之正確性。

三、請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務必依前項規定提報經費核銷憑證，不得浮報或虛報。請各院系及所屬教師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研究推動組、產學營運總中心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(均含附件)